公司代码: 600807 公司简称: 济南高新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高新	600807	济南百货、天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向康	王威	
电话	0531-86171188	0531-86171188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 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 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电子信箱	600807@vip.163.com	600807@vip.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 153, 489, 433. 66	2, 236, 447, 898. 71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99, 367, 264. 07	213, 734, 119. 96	-6.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07, 435, 939. 22	401, 457, 082. 69	-48.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 633, 874. 05	-46, 940, 056. 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0, 192, 363. 45	-29, 434, 006. 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0, 166, 652. 84	-179, 221, 195. 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 34	-14. 58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平世, 双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4, 0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	标记或冻结的 设份数量
国有法人	16.09	142, 307, 521	44, 575, 988	质押	142, 307, 521
未知	4.98	44,011,70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80	42, 500, 530	25, 307, 660	冻结	42, 500, 530
国有法人	3. 21	28, 426, 938	0	无	0
未知	2.03	18, 000, 000	6, 489, 939	无	0
国有法人	1.32	11, 678, 800	0	无	0
国有法人	1. 22	10, 755, 700	0	无	0
国有法人	1.21	10, 732, 455	0	无	0
国有法人	1. 15	10, 164,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1.13	9, 959, 8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东领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			
	股东性质   国有法人   未均内法人   国有法人   未知   国有法人   国有法人   国有法人   国有法人   国有法人   国有法人   国有法人   国有法人	前 10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 比例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

	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